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食药监食行罚〔2019〕8号

当事人：马艳（二道区伯爵府烧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5MA1829TL83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盛花园小区 2-14 栋 1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投诉内容为：二道区吉林大路与临河街交汇处“伯爵府烧烤”，该家烧烤店没有卫生许可证和服务人员健康证，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要求反馈。接到投诉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 2-14 栋 109 号房二道区伯爵府烧烤店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且均在有效期内，该单位现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经营活动的人员 [REDACTED]

[REDACTED] 不能出示健康证明。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7008 号），要求该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整改，同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

监食当罚〔2019〕7008号），对其违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2019年4月29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时，发现该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经营活动的人员

，不能出示健康证明。该单位负责人对上述事实予以承认，未提出陈述申辩诉求。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经安排没有健康证明人员离岗办理健康证明，但未办理成功，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本局于2019年4月29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该店负责人马艳及未取得健康证的人员于2019年4月30日携带身份证接受询问，承认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工作，违反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并对现场检查情况，对调查情况及违法事实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二道区伯爵府烧烤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二道区伯爵府烧烤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二道区伯爵府烧烤店负责人马艳、厨师身份

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店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5. 马艳、[REDACTED] 询问调查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

经本局办案单位会议同意，我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8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第（一）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2019年5月21日经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并经领导批准，决定对马艳（二道区伯爵府烧烤店）

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期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到罚款代收网点缴纳罚款。(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4311);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2019年5月21日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